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的（项目名称）苏州科技城及东渚街道2026-2027年度档案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科技城及东渚街道2026-2027年度档案服务外包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苏州快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2120万元，资产总额为131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快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3日

注：

-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2、 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则需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如实、完整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 单位的（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